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2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嘉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09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３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件一所示本院調解筆錄所載條件，支付損害賠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二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不思理性解決其訴外人黃品蓁間之糾紛，即率爾出手傷害陪同黃品蓁到場取回生活用品等物之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所為確有不該，應予非難。2.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情形(參見附件一所示本院調解筆錄)。3.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P19）暨其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情形(參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)、告訴人傷勢情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緩刑

被告並無犯罪紀錄，被告雖否認犯行，惟其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且其亦非具犯罪習慣之人，本案並係僅偶發衝突事件，是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

故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，能按調解條件履行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，爰依同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，依附件一所示本院調解筆錄所載條件支付損害賠償。另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被告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依約支付損害賠償之事項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振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青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一：

本院115年9月10日調解筆錄。

附件二: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容股

115年度偵字第20930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與黃品蓁前係情侶關係，緣Ａ０２、林于溱、楊怡昕於民國114年11月2日21時20分許，陪同黃品蓁返回渠先前與Ａ０３同居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樓取回生活用品及衣物，過程中Ａ０３與黃品蓁發生爭執，Ａ０２出面勸架，Ａ０３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拳打腳踢方式傷害Ａ０２，致Ａ０２受有頭部、胸部及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Ａ０３矢口否認涉有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事發當時是告訴人Ａ０２先動手打伊，伊只是掙扎，伊沒有動手傷害告訴人云云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綦詳，並經證人即在場之林于溱、楊怡昕於警詢時、黃品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屬實，復有告訴人提出之陳文喬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受傷照片附卷可佐，足徵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傷害犯嫌已足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桂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建宏

附錄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